



政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現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廣告，提出本人的意見。

A1. 《基本法》第一條，第十二條，和 43, 45 條，不必修改，也不能修改。

A2. (1) 「实际情况」指香港政治、經濟，和社會各方面的當前情勢。任何政制方面的變動，都要顧及本港的現狀情況，不可倉卒決定。香港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，經濟衰退，樓市崩潰，非典型肺炎，浩劫，經濟迭受摧殘。實在不能再承受長期政爭的煎熬。雖說經濟在 2003 年下半年後，因 CEPA，個人遊，等措施而漸有起色，但復甦的步伐並不十分強勁，而且充滿變數。失業率仍高企于 7.3%，通縮經五年半後仍未消失，「負資產」家庭仍有六萬戶，財赤依然龐峻。在此情況下，香港當務之急，是致力振興經濟，解決嚴重的經濟和社會問題。如果本港經濟繼續呆滯不振，社會長期動盪不安，則即使明天實行普選，亦無意義，香港不過成為阿根廷第二而已。

A2. (2) 《基本法》45 條和 68 條提出「最終普選」的目標，但沒有詳細說明和提出具體的時序表。

我個人的意見是，香港絕大多數市民所最關注的問題，除經濟和民生外，便是自由，人權和產權，和法治。政制發展並非十分重要。回歸以來，特區政府在維護自由，人權產權，和法治方面的紀錄，十分良好，不但為本港各界人士所肯定，在國際上亦獲各國政府的積極評價。

香港的政制雖不夠民主，但這可以逐漸地，按部就班地改善。並無什麼迫切性。其實，香港在自由、人權和法治方面的紀錄，遠較一些所謂民主國家為佳。這是不容抹煞的客觀事實。

在此情況下，我認為祇有當經濟已完全恢復活力，結構性轉型已大致完成，失業率降至3%，通脹和負資產現象已完全消失，財赤已徹底解決後，政制才能作較大的改革。在2007-2008即實行普選，是不符合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的。即使在最理想條件下，普選作為最終目標，也祇能在2016年後實現。

A3. (1) 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對政改的態度如何，政改對他們又有何影響，至今尚無定論。我個人對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的解讀是：在對「選舉委員會」和立法會組成作任何修改時，不可偏袒任何階層或界別，亦不可歧視任何階層或界別。

A3. (2) 香港由於其地位特殊，一向對政向極為敏感。因此各有關方面——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、各政黨及政界人士——在處理政制發展時，須保持克制，以理性態度，進行討論和磋商。任何過激的言行，都會對市民和國際投資者產生負面效果，不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

B1. (a) 我認為應修改附件一、附件二及本地立法。

B2. 應接引159條程序。

B3. 我認為應先修改「選舉委員會」的組成，即擴大該會的名額。

B4. 應該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

B5. 應包括 2007 年。

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 
名譽教授

饒餘慶

三月十五日